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88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4)。为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金太阳办公楼四楼第八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李 D21 整版 -ST 英飞 金太阳\\300606 金太阳_F_2_S_4850\\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传真与信函请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3821(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号：86-769-85652839，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8、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

联系人：黎婷

电话：86-769-38823020

传真：86-769-85652839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606；

投票简称：金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87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推动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满足参股公司东莞领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电子”)后续业务发展和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9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分两期向领航电子合计增资2,500万元。本次全部增资后，领航电子注册资本将由1,579.73万元增加至1,692.57万元，公司持有领航电子股权比例将由28.49%增加至33.25%。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本次进展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领航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东莞领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于签署协议后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1,500万元；并于近日领航电子取得目标客户出具的正式、具备履约效力的有价采购订单后支付了剩余的1,000万元投资款，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缴清，公司持有领航电子股权比例已经由28.49%增加至33.25%。领航电子取得目标客户的订单，标志着其CMP抛光液产品正式进入国内主流晶圆制造供应链，为后续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领航电子主要从事半导体CMP抛光液及核心纳米研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半导体材料国产化替代的关键环节。公司本次增资，旨在进一步深化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增资完成后，领航电子依然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以权益法核算并确认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领航电子目前取得的增资协议约定的目标客户订单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订单后续交付与放量节奏、国产化替代进程受客户验证周期及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领航电子正在办理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跟进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30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英飞拓系统与新普互联合称“标的公司”，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远纾”)出售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和新普互联100%股权。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佳讯远纾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和新普互联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价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竞价，根据竞价结果，武汉佳讯腾科技有限公司竞价成功，并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佳讯远纾作为本次交易受让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佳讯远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价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竞价，根据竞价结果，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元)	挂牌底价(元)	其他说明
新普互联	2026年6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54,737.35	-50,770.24	7.25%	100%	0.00	1.00	无
英飞拓系统	2026年6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84,587.22	-84,201.80	0.46%	100%	0.00		无

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系采用母公司口径数据

基于该评估值，标的资产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价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竞价，挂牌底价为1.00元，根据竞价结果，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应当在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共同协商确定交割日，并促使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更新股东名册使得佳讯远纾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佳讯远纾自登记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之日即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双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于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佳讯远纾名下的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违约责任条款

(1)一般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赔偿其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特定赔偿责任

双方确认，佳讯远纾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视为违约，佳讯远纾应自违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英飞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英飞拓的一切经济损失：

①以不了解标的公司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逾期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标的资产、拖延或拒绝履行本协议；

②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或提交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违反、未兑现其保证和承诺；

③不配合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手续或不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资料；

④未在英飞拓要求的期限内签署除《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外其他规定的交易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损益归属期间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前述各项子议案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及前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向佳讯远纾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100%股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编制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佳讯远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和新普互联100%股权。根据公司、标的公司分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英飞拓系统①	新普互联②	标的公司③=①+②	财务指标占比
2025年末资产总额	164,845.13	62,715.30	22,611.50	85,326.80	51.76
2025年末资产净额	-13,493.28	-82,975.07	-42,604.19	-125,579.25	930.68
2025年度营业收入	49,476.75	314.34	-	314.34	0.64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佳讯远纾，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佳，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和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延续。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资助企业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解决相关款项。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英飞拓：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况。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且不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公司及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充分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等)，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自2023年1月1日起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前述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事宜，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聘用相关事宜。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20588号)、《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20589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211号)和《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212号)(以下合称“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前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前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详见2026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四、议案十六至议案十八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英飞拓：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暂不召开公司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意向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